

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7年12月7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42/112. 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85年12月13日第40/112号决议, 其中决定响应秘书长的倡议于1987年在维也纳举行一次部长级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 任务是产生全球性行动, 表达各国打击毒品祸害的政治意志, 并作为一种手段, 打击一切形式的严重而复杂的国际毒品问题,

又回顾其1986年12月4日第41/125号决议,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5月26日第1987/127号决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¹²⁵

表示决心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行动与合作, 以求实现一个没有吸毒问题的国际社会,

注意到需要对会议的后续活动进行一次审查和评价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玻利维亚政府表示愿意担任第二次国际会议的东道国的提议,

1. 注意到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¹²⁶ 并对会议圆满结束、特别是通过《宣言》¹²² 和《管制麻醉品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¹²⁷ 表示欢迎;

2. 肯定其对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的《宣言》的承诺, 以表达各国打击毒品祸害的政治意志;

¹²⁵A/42/594.

¹²⁶《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国际会议的报告, 1987年6月17日至26日, 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E.87.I.18)。

¹²⁷同上, 第一章, A节。

3. 敦促各国政府和各组织在拟订方案时, 适当地考虑到《管制麻醉品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所提供的范围是制定有助于打击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的实际措施的建议宝库;

4.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印发充分份数的《宣言》和《管制麻醉品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

5. 决定每年6月26日作为打击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国际日举办活动;

6. 呼吁会员国向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增加捐款, 作为会议后续活动的优先目标, 以便基金能够加强与发展中国家的合作, 协助它们执行麻醉品管制方案的工作;

7. 请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联合国麻醉品管制工作的主要决策机关, 查明作为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的适当措施, 并在这方面要适当考虑到秘书长关于国际会议的报告;

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7年12月7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42/113. 国际禁止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运动

大会,

意识到滥用麻醉品、非法生产和贩运麻醉品和精神药物这一全球性问题对个人、对国家都有不利影响; 因为它对个人身心会产生有害的影响, 限制创造力和潜力的充分发展, 它威胁国家的安全, 损害其民主体制和经济、社会、法律及文化结构,

考虑到情况仍继续恶化, 因为除别的原因外, 毒品贩运同跨国犯罪集团间的相互关系日益紧密, 而这些集团在很大程度上是毒品贩运和滥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以及暴力加剧、贪污腐化增加的祸首, 这些都危害到社会,

认识到各国有责任提供适当资源以根除麻醉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贩运和滥用，

还认识到各种阻止和管制供应以及同非法贩运作斗争的措施只有在考虑到麻醉品的非法生产、转运和滥用与受影响国家的社会、经济和文化状况之间的紧密关系情况下才能发挥有效的作用，并且认识到必须根据各国的社会和经济政策来制定和执行这类措施，同时要适当考虑到社区传统、协调发展和环境养护，

再次认识到毒品贩子所采用的转运路线经常变化，在世界各区域有越来越多的国家甚至整个地区由于其地理位置和其他原因，特别容易受到这种非法过境贩运之害，

考虑到必须有区域和国际的合作以期减轻各国和各区域易受非法过境贩运之害的状况，并提供必要的支助和援助，特别是对那些至今尚未受到影响的国家，

考虑到有必要通过宣传、指导和教育活动，在国家和国际各级重申人类道德和精神价值观念的力量以阻止吸食麻醉药品，

考虑到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在联合国系统内起着重要的媒介作用，已成为国际禁止麻醉品和精神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运动中技术合作方案的一个主要多边筹资来源，

认识到禁毒基金为拟定总计划而采取的政策考虑到各国的主要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因素以及其国别和区域方案，并且在这些方案中，技术援助的捐助国和受援国都积极参与一致行动，以期在各个阶段对付这一问题，

注意到在与联合国系统负责管制麻醉品和精神药物滥用的其他组织协调之下，各国政府、公共机构、禁毒基金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之间的密切联系，

回顾为推动国际禁止麻醉品和精神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运动而通过的大会1986年12月4日第41/127号决议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其他有关决议，

1. 再次断然谴责一切形式的麻醉品贩运——非法生产、提炼、销售和吸食——均为犯罪行为，要求

所有国家表明政治意志，进行协同一致的普遍斗争，以期全面彻底予以消灭；

2. 要求各国确认它们必须共同负责来打击非法吸食、生产、转运和贩运的问题，并为此按照有关的国际和本国准则，鼓励在消灭麻醉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贩运和滥用的斗争中开展国际合作；

3. 认识到各国政府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经常不断坚决地作出努力以对付越来越多的毒品滥用和非法贩运的现象及毒品同其他形式国际有组织犯罪活动之间日益密切的联系；

4. 赞赏地注意到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一致通过的《宣言》¹²²和《管制麻醉品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¹²⁷，并促请各国坚决、持续地执行这些文件所载的建议；

5. 注意到1987年3月30日至4月3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区域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一次会议、1987年9月28日至10月2日在圣地亚哥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一次会议和1987年11月30日至12月4日在东京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要求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审议这些会议的建议，以确定执行这些建议所需的具体措施，并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下届会议供可能通过；

6. 鼓励各国利用麻醉药品委员会工作组的会议，交流各国同麻醉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转运进行斗争的经验，并增加这方面的区域和区域间合作；

7. 再次请求秘书长继续作出必要的安排，以便在提供咨询服务的范围内举行区域间讨论会，研究联合国系统内在农村综合发展方案方面所取得的经验，这些方案包括在受影响地区包括安第斯地区种植取代非法作物的活动；

8. 赞扬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作为联合国系统在管制滥用麻醉品领域提供技术合作的一个主要机关所开展的富有成效的工作，并鼓励禁毒基金继续开展其活动，特别重视发展中国家提出的要求；

9. 敦促所有国家继续增加对禁毒基金的政治支持和捐款，鼓励其执行主任继续有系统地坚持加强禁

毒基金在受影响的国家和地区的活动,以使它们能够有效地对付这个问题的所有方面;

10.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5月26日第1987/32号决议;

11. 请秘书长采取步骤,确保秘书处新闻部的出版物收罗旨在防止特别是青年人滥用麻醉药品的资料;

12. 敦促面对麻醉品滥用问题的国家政府、特别是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政府作为国家战略的一部分采取必要措施以大幅度减低对麻醉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需求,以期促进社会珍重本身的健康、强健和福利,并对社会各阶层提供关于麻醉品滥用、其有害影响和可促进适当社会行动的方式的适当资料和意见;

13. 请秘书长采取步骤,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提供适当的支助,以加强麻醉药品司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包括加以重新部署;

1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决定在该届会议临时议程内列入题为“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的项目。

1987年12月7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42/114. 尊重每个人的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和此种权利对会员国经济及社会发展的贡献

大会,

回顾其1986年12月4日第41/132号决议,其中大会坚信《世界人权宣言》²第17条所载每个人充分享有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对促进广泛享受其他基本人权特别重要,并有助于实现《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经济及社会发展目标,

进一步回顾人权委员会1987年3月10日第1987/17号决议,²⁶其中委员会敦促尚未这样做的各国根据本国的立宪制度并根据《世界人权宣言》,提供充分的

符合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保护每个人的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和个人财产不得被任意剥夺的权利,

1. 回顾大会第41/132号决议请秘书长参考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主管机关的意见,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就以下问题起草一份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

(a) 个人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尤其是《世界人权宣言》第17条所载每个人的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同会员国的经济及社会发展之间的关系;

(b) 《世界人权宣言》第17条所载每个人的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在确保个人充分和自由参加国家经济及社会体系方面的作用;

2. 注意到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就此问题所作的初步口头报告;¹²⁸

3. 呼吁会员国根据本国的经验,并呼吁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主管机关建设性并尽可能真实地响应大会第41/132号决议的请求,就它们对秘书长报告中这一问题的意见与他进行联系;

4. 再次请秘书长就其研究结果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在题为“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1987年12月7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42/115. 财产对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影响

大会,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¹⁴和《发展权利宣言》,¹³⁰这些文书规定财产在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作用,

¹²⁸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第三委员会》,第36次会议,和更正。

¹²⁹第41/128号决议,附件。